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宁市农业用水

价格指导意见（草案）》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号），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842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转发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21〕525号）文件精神。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农业用水价格制定的背景

 农业用水价格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河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考核工作中。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首次发文提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此后，省、市各级各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2022年9月，昆明市发改委发布《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文件和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22〕524号），下达了改革任务及验收标准、验收时间。为依法实施农业用水价格改革，因此特制定《草案》。

 二、《草案》起草过程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至少达到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供水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的农业用水价格达到供水成本水平；其他灌区要加快完善水利设施，逐步实现成本定价的要求，结合安宁市农业用水成本情况，拟定了安宁市农业用水价格意见稿。

 三、《草案》起草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定价目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2016〕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7〕156号）、《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云南省用水定额》（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结合安宁实际起草了《草案》。

 四、《草案》主要内容

 1. 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并分步实施。2023年至2025年：粮食作物，用水价格按照略低于运行成本0.13元/m³，按照0.08元/m³执行，经济作物和其他类型，用水价格按照运行成本0.13元/m³执行；2026年至2028年：粮食作物，用水价格按照供水运行成本0.13元/m³执行，经济作物和其他类型，用水价格按照略低于供水成本0.26元/m³,按照0.20元/m³执行。2029年以后，根据农业用水成本变化情况，按照定价程序，重新制定安宁市农业用水价格。

 2. 田地间暂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净用水定额按照《云南省用水定额》（2019年版）规定的下限值，结合农作物种植结构及面积，确定用水量，拟定每亩用水价格标准。

 3. 已实施了高效节水项目，计量设施已安装到田间地头的或者是采取抽水灌溉的，水价按照充分尊重用水主体意愿，按照自愿平等、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促进农业发展的原则，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按照“一事一议”，协商确定终端农业用水价格，报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安宁市水务局备案后执行。

 4. 农业用水价格实施范围，按照农业水利工程供水覆盖区域，市水务局充分征求各街道意见后，具体划分界定。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将认真开展《草案》提交决策前各项工作，按持续提请决策实施。